

對香港政制改革的有關思考

李大壯 (2006年1月5日)

11月29日，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舉行了首次會議，主席（即特首）提出委員會將主要就政治發展及提升管治質素的路向和策略提供意見，並針對目前社會上對儘早制訂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時間安排有一定訴求，主席表示委員會應儘快討論這個極其重要的議題，首先交流有關原則和概念，在今年夏天作出初步總結，然後再研究相關選舉制度的設計，在07年初即本屆特首任期結束之前完成總結。

基於《基本法》中明確提出的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不久前特區政府對07/08年的特首和立法會選舉辦法提出新的方案，並於12月21日提交立法會討論，雖然獲大多數議員支持，但因僅差幾票未達到三分之二而不幸沒能通過。可以說這一結果是大多數香港人所不願看到的，同時也使得我們委員會成員更感到責任重大。我個人認為，如果要檢討此次政改方案未獲通過的原因，其關鍵在於香港社會缺乏對香港政治基礎的共識。

那麼這種共識是什麼呢？簡單地說就是“一國兩制”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香港要繼續發展資本主義，不僅體現在經濟制度上，同時也體現在政治制度上，如特首和立法會將逐步達到普選，但這個過程一定要循序漸進。這種共識是從1984年鄧公小平先生提出“一國兩制”，到1990年《基本法》的制訂，再到今日香港回歸後仍然保持繁榮穩定，由諸多前輩和各界人士努力奮鬥凝結而成的。事實上，伴隨著香港的每一次進步，這種共識已經成為香港民主化制度發展的政治基礎和政治原則，它不應該因某些人或某派別的阻撓或干擾而受到影響。

具體到特首問題，這種共識則體現為：首先應對權利來源有清楚的認知，《基本法》第12條明確說明，香港特首選舉只是一個地區性選舉，因此不能與美國等其他獨立國家的總統或元首選舉相比；關於

特首的責任，《基本法》第43條清楚寫明特首要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在先，這是每個居住在香港的中國公民應有的認知；另外，關於特首選舉委員會，它既不是香港的行政機構，也不是香港的立法機構，而是由政府與香港各界協商產生，並且能夠充分體現香港均衡參與原則的選舉機構。

同樣，具體到立法會問題，這種共識又體現為：應首先明確立法會的性質，根據《基本法》第12、13和14條的規定，香港立法會被明確定性為一個“地方性”的立法機構，且所討論的議題應只限於香港本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事務，而不包括外交、防務事務。只有對這一原則有充分的認知，才能進一步探討立法會的結構和議員的產生方式等具體事項。

綜上所述，我認為對以上的基本原則加強認知而達到共識至關重要。雖然這次政改方案未獲通過，只能原地踏步，但對於日後的發展，我們還是要遵循“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原則，堅持“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同時一定要保證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能夠充分體現。在今後的工作中，對特首和立法會選舉這兩個議題，首先我們委員會內部一定要有共識。在此基礎上，委員會的任務應該是努力使越來越多的香港人形成同樣的共識，讓他們明白什麼是基礎和原則，而不要過多糾纏於對選舉制度的設計。這樣，我們才能不負國家、政府和市民的重托，共同努力，協助政府逐步完善香港的政制發展。

